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发〔2025〕17号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推动文化 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省市驻肃有关单位、县属有关企业：

现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推动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肃南县推动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扶持（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3〕90号）精神，主动融入全省“七地一屏一通道”和全市“一屏三地”建设，加力推进文旅兴县，不断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活力，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县域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奖励扶持办法。

第一条 财政资金引导

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推动县域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文旅市场主体培育、服务品质提升、客源市场营销、产品业态开发、文化旅游人才培养等五个方面的奖励扶持。

第二条 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

（一）助企发展奖励扶持。鼓励民间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对新组建并规范化经营管理旅游景区两年以上，且考核奖励年度年营业额达到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年营业额10%、15%、20%、

25%的奖励扶持，最高奖励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二）规上企业奖励扶持。支持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产业发展，对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名录的旅游业景区管理类企业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扶持，对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名录的文化、体育、娱乐服务类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扶持，对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名录的旅游餐饮、住宿类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扶持。

第三条 服务品质提升奖励扶持

（一）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扶持。

（二）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等级品牌的（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扶持。

（三）新评定为国家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宾馆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扶持。

（四）新评定为国家丙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扶持。

（五）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示范乡（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扶持；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示范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扶持。

（六）乡村民宿、农(牧)家乐奖励扶持：符合《肃南县扶持建设乡村民宿、农（牧）家乐及个体门店贴息贷款补助标准（试行）》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农牧户每户可享受 30 万元

的贴息贷款，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对改造提升现有民宿或农（牧）家乐并符合建设补助标准的经营户每户可享受 10 万元的贴息贷款，县财政按 1.7% 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贴息资金的申请、认定、审批程序等事项按照《肃南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肃政办发〔2025〕23 号）执行。

第四条 客源市场营销奖励扶持

（一）组团奖励扶持。旅行社组织游客来肃旅游，停留 2 天 1 晚、游览 3 处以上收费旅游景区、一次性组织 100 人、200 人、300 人以上的，每团分别奖励扶持 3000 元、8000 元、15000 元。

（二）年度组团奖励扶持。旅行社组团来肃旅游，年度累计人数达到 3000 人次以上的，按照 4 元/人进行奖励扶持，年度累计人数达到 5000 人次以上的，按照 5 元/人进行奖励扶持，年度累计人数达到 8000 人次以上的，按照 6 元/人进行奖励扶持。

（三）冬春引客奖励扶持。旅行社冬春淡季（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组织游客来肃旅游，符合组团奖励扶持条件的按标准上浮 20% 奖励扶持。

（四）星级酒店奖励扶持。鼓励星级饭店积极引客入肃，年度入住县外旅客累计达到 4000 人次、6000 人次、8000 人次以上的（以县公安局提供数据为准），分别奖励扶持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五）全民宣传奖励扶持。对当年在新媒体平台发布带有“肃南文旅”话题的文化体育旅游宣传原创高质量短视频及图

文等，阅读量 2 万至 5 万（含 5 万）单篇奖励扶持 200 元、阅读量 5 万至 10 万（含 10 万）单篇奖励扶持 300 元、阅读量 10 万以上单篇奖励扶持 500 元。

（六）影视传播奖励扶持。对利用微电影、影视短片形式以肃南文化体育旅游资源（品牌）宣传为主题的原创作品（作品时长 10-60 分钟），在全国各级各类平台公开发行展演的，单个作品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扶持。

（七）新闻文学作品奖励扶持。在国家级媒体刊物上发表有正面宣传作用的肃南文旅新闻、文旅文学作品，每篇奖励扶持 300 元；在省级媒体刊物上发表有正面宣传作用的肃南文旅新闻、文学作品，每篇奖励扶持 200 元（同一作品就高认定）。

第五条 产品业态开发奖励扶持

（一）引赛入肃奖励扶持。鼓励社会力量来肃举办品牌文旅体育赛事，经审定批准由企业、社会团体组织的文旅体育赛事活动，县外参加人数达到 200 人、300 人、500 人、800 人、1000 人以上，并在县内酒店（民宿）住宿 1 晚以上，且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登宣传报道 10 条以上的，对主办方或承办方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扶持。

（二）引展入肃奖励。文旅企业、社会组织在省外开展反映肃南县民俗风情、自然景观、人文特色为主的各类书画或摄影作品展，展示时间 7 天以上，且书画作品数量达到 50 幅、80 幅、100 幅、120 幅，摄影作品数量达到 200 幅、300 幅、400 幅、500 幅的，一次性分别奖励扶持 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

3 万元。同省多地不重复奖励扶持。

（三）在肃取景拍摄奖励扶持。对已公开发行，以肃南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肃南自然景观、民俗风情、人文特色和城市名称等的影视作品，且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呈现肃南镜头总时长在 10 分钟以上的影视作品，给予非政府方的第一出品方每分钟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扶持。

（四）优秀影视作品奖励扶持。对以肃南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肃南自然景观、民俗风情、人文特色和城市名称等的影视作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含文华奖、群星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中国电影导演协会年度奖的原创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作品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扶持；对获得敦煌文艺奖、黄河文学奖、飞天文学奖的文学作品给予 5 万元奖励扶持、对获得金张掖文艺奖的影视作品给予 2 万元奖励扶持。

第六条 文化旅游人才奖励扶持

（一）对当年获得国家文化旅游管理部门主办的旅游从业人员专业或技能比赛前三等次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奖励扶持；对当年获得省级文化旅游管理部门主办的旅游从业人员专业或技能比赛前三等次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扶持。

（二）在国家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前三等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扶持；在省级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前三等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奖励扶持；在市级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前三等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奖励扶持。

（三）对新取得中级（外语）、高级导游资格证，并在县域内旅游景区或旅行社连续从事导游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扶持。

（四）对当年公布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非遗项目，一次性奖励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公布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非遗项目传承人，一次性奖励扶持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有组织开展非遗项目“进景区”展演展示活动，每场展示项目在 10 项以上，且展演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每场奖励扶持 5000 元；每场展演项目在 5 项以上，且展演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每场奖励扶持 1 万元。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从县财政统筹安排的推动县域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资金中列支。

（二）补助对象为同一实施主体且同一项目涉及多项奖励扶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奖励扶持。

（三）第四条“客源市场营销奖励扶持”中（一）“组团奖

励扶持”与（二）“年度组团奖励扶持”不实行叠加。景区免票日、特殊人群不计入奖励扶持范围。

（四）本办法共涉及 5 个方面 23 条奖励扶持措施，每年 1-3 月申报兑付上年度奖励扶持资金，具体申报时间、资料提交审核要求及资金兑付方式以印发的有关通知文件和《申报实施细则》为准。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